

价值形式分析与平等问题

吴 猛

[摘 要] 学界对于马克思主义平等观有两种重要的考察路径，但无论是从价值观念或规范性原则的角度还是从现实社会机制的角度进行讨论，都会遇到理论困难。这一方面是由于这些考察脱离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另一方面是由于这些考察只从内容角度讨论马克思平等观，而忽视了马克思关于平等问题的讨论的形式维度。在马克思的价值形式分析中，与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价值”范畴内在相关的、作为形式的“平等”也即“等同性”本身的形式前提（同时也是历史性前提）得以呈现。这样，资产阶级平等就是一种包含内在矛盾且在形式分析中不断呈现其复杂性的历史性结构的“表现”，而不是具有某种固定内容的实体性对象。

[关键词] 马克思 平等价值 形式分析 [中图分类号] B0-0

—

在实践哲学复兴和新自由主义全球扩张的背景下，马克思的平等观问题近年来颇受瞩目。概言之，关于这一问题的考察有两种基本路径：第一种路径是从价值观念或规范性原则的角度理解马克思的平等观；第二种路径是从现实社会机制的角度理解马克思的平等观。

第一种路径的研究从马克思对作为“纯粹观念”的“平等”所进行的批判出发，追问马克思是否持有一种有别于资产阶级意识形态观念的平等观念。马克思究竟有没有一种关于“真正的平等”的观念？对于这一问题，比较主流的回答是肯定的，也即认为马克思对于资产阶级平等原则的否定，并不意味着马克思对平等原则本身的放弃，相反，马克思拥有更加全面而真实的关于平等的观念。这种立场的代表人物是凯恩（P. J. Kain）和李义天。在凯恩看来，马克思之所以对资本主义平等观念进行批判，是由于这种观念只是一种“抽象的普遍性”，而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平等将意味着一种“具体的普遍性”，这种作为“具体的普遍性”的平等类似于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几何平等”，即根据个人的价值（而在马克思那里这种价值体现为“需要”）进行分配而不是简单地进行均等分配。（cf. Kain, p. 152）李义天区分了马克思的平等观念的两个层次，即社会主义平等和共产主义平等，认为前者是一种“资源平等”，而后者则是一种“能力平等”或“福利平等”。（参见李义天，第16页）

而第二种路径的考察则从马克思对于作为资本主义社会机制的平等的批判入手，不仅追问马克思究竟秉持何种平等观念，更探讨这种平等观念现实化的可能性。从这一视角进行研究的学者往往认为，马克思在商品流通领域指认了“平等”的现实性，但在资本主义生产领域又发现了事实上的

“不平等”，这种矛盾的出现，是由于作为流通领域内在机制的“平等”被运用于生产领域。当劳动力按照等价交换的方式被购买从而进入生产过程时，劳动力的特殊使用价值即创造新价值就使得这种表面的“平等”事实上成为一种不平等。这样，问题就在于如何理解资本主义生产中的不平等之消除的可能性。按照古尔德（C. C. Gould）的看法，马克思建立了以平等问题为视角的人类社会三阶段的辩证关系，即从“事实上的不平等”到“形式平等”再到“事实上的或实质上的平等”。“这样，在马克思的考察中，第一阶段的内在关系可视为被第二阶段的外在关系所否定：在第二阶段，这些外在关系具有了平等的形式方面，而在第一阶段这些关系是不平等关系和配置、责任与个人品性的等级制。在第三阶段，马克思所设想的是，内在关系将再次被建立，但现在第二阶段的形式平等被现实化为现实的或实质性的平等。”（Gould, p. 21）

柯亨（G. A. Cohen）也将马克思对作为资本主义社会机制的平等的批判当作理解马克思的平等观的出发点，不过他认为这一批判体现了马克思并没有对作为价值的“平等”进行过深入的考察，而是从“自我所有”原则出发，指认了作为规范性原则的资源分配的平等在物质财富匮乏时代实现的不可能性，并将这种实现可能性推至无产阶级的规模和力量增长到相当程度、物质财富极大丰富的未来。柯亨将他所理解的这种马克思主义平等观称为“富足论”，认为在当代社会已发生重大变化（比如无产阶级分化、生产力发展遇到资源不足的困境和生态危机日益严峻）的情况下，必须放弃这种富足论的立场。柯亨试图在当代条件下重建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的“平等”，一个重要的方向是论证在物质财富尚未达到极大丰富的条件下实现他在马克思的共产主义思想中所读到的“自愿平等”原则的可能性：所谓“自愿平等”，就是非胁迫性地平等地解决利益冲突，而贯彻这一原则的社会之所以是可能的，是因为人们“会或可能会具有足够的正义感，愿意在一定的富裕程度下实施平等分配”（柯亨，第148页）。

二

上述诸种对于马克思平等观的探讨方式各不相同，但有一个共同点：都没有真正通过对于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内在理路的考察去探讨马克思的平等观。而这使得这些探讨都遇到了不同的理论困难。

对于第一种研究路径来说，不得不面临的问题是，是否有可能脱离政治经济学批判来把握马克思对平等原则的理解？马克思的确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区分了“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和“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但马克思讨论的重点显然在于前者而非后者，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是对于《哥达纲领》中关于“集体调节总劳动并公平分配劳动所得”（《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431页）的诉求的回应，要表明的是这一关于“分配”的诉求的抽象性和非现实性，本身并不涉及马克思的“平等观”。而就“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平等问题来说，马克思之所以认为“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权利”（同上，第434页），正是因为，在一个以资本主义社会为直接前提的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中，尽管生产单个商品的劳动不再以物的形式表现出来，也即不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而是直接作为社会总劳动的组成部分而存在，但个人仍然作为劳动者而成为社会的一员——“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以后，从社会领回的，正好是他给予社会的。他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同上）这一表述与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讨论商品拜物教问题时关于“自由人联合体”的设想有着内在关系。按照马克思的设想，“自由人联合体”中的劳动与“商品生产者的社会”中的劳动的区别是，前者和劳动者以及劳动产品之间的关系是简单而明了的，而后者则被当作“等同的人类劳动”并通过“价值”这种物的形式表现自身。不过马

克思的这一“设想”显然不是单纯想象的结果，而是基于商品拜物教批判所提出的对于“商品生产者的社会”的否定形式。在这种联合体中，尽管公共生产资料否定了私人生产资料，社会劳动力否定了私人劳动力，但这些通过对于“商品生产者的社会”的规定进行直接否定而建立的新规定，与其说否定了私人劳动，不如说使私人劳动以否定的形式继续存在。正是在此意义上，马克思说“在那里，鲁滨逊的劳动的一切规定又重演了，不过不是在个人身上，而是在社会范围内重演。”（《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96页）由此就不难理解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对于“平等”问题的态度了。由此可见，我们不能离开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孤立地理解他对于“平等原则”的立场。

对于第二种研究路径来说，无法回避的理论困难在于，离开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事实上无法自洽地说明真正的“平等”的现实可能性。如对于古尔德而言，为了统一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商品流通领域中所呈现出的平等和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所呈现出的不平等之间的关系，以及探讨这种不平等之扬弃的可能性，将黑格尔式的辩证法直接引入作为马克思的解决方案，这种操作不仅无视马克思不断强调的自己的方法与黑格尔方法的区别，而且无法说明这种“辩证运动”的动力机制，从而将这一过程神秘化。更重要的是，按照这种思路，资本主义体系内在的不平等之在人类社会的第三阶段被“否定”，实质上是由形式平等所规定但未能“实现”的原则的真正实现，这样，第三阶段的“现实的或实质的平等”就只不过是第二个阶段的形式平等的否定性表达。这样一来就抹煞了马克思思想的批判性维度。

而就柯亨的探讨方式来说，由于这一思路旨在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成果（如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不平等的批判）与政治经济学批判本身分离并价值化，因此它必定会处于一种理论上的两难状态：一方面，它必须说明平等本身作为“规范性价值”的合法性；另一方面，它又不得不论证这种价值的现实性。在柯亨那里，他通过共同体原则说明社会主义平等作为规范性价值的合法性，而通过社会主义机会平等原则来说明这种平等的现实性。然而正如陈江进所指出的那样，在柯亨那里，这两种原则事实上是无法兼容的。（参见陈江进，第33-37页）这里的问题在于，如何以适当的方式回到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语境中探讨“平等”问题。

除了忽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内在理路之外，我们还可以看到，上述两种研究路径还有一个共同点：它们都是从平等的“内容”的角度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平等概念的，或者说，它们都试图回答“马克思秉持何种平等观念”这一问题。而事实上，这对于马克思来讲，根本上就是一个无法成立的问题。马克思固然不会认可以劳动的等同化为前提的平等，但也不会认为从客观生存状态或主观体验的角度来理解的平等状态是一种“真正的平等”，哪怕这种平等是以“需求”为前提的“几何平等”，抑或以“实现自我”和“解放自我”为旨归的“真正的平等”。因为这种意义上的平等状态实际上和用劳动来衡量不同的劳动一样，仍是用同一尺度去衡量不同的对象，而这恰好是在资产阶级权利的框架中思考问题。

鉴于人们通常在权利平等的意义上理解平等，马克思说“权利，就它的本性来讲，只在于使用同一尺度；但是不同等的个人（而如果他们不是不同等的，他们就不成其为不同的个人）要用同一尺度去计量，就只有从同一个角度去看待他们，从一个特定的方面去对待他们，例如在现在所讲的这个场合，把他们只当做劳动者，再不把他们看做别的什么，把其他一切都撇开了。”（《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435页）这就表明，马克思不是将某种特定的“等同化”如只从劳动者这个角度来看待个人理解为“资产阶级的框框”，而是把所有将个人等同化（哪怕是“解放自我”）的诉求都理解为资产阶级权利观的体现。而这也就意味着，“马克思秉持何种平等观念”这样的问题对于马克思

思来说事实上是一个无解的假问题。

但这并不意味着马克思不思考平等问题。马克思拒绝从内容角度思考平等问题，却并未拒绝从形式角度思考这一问题，恰好相反，马克思极关注平等的“形式”。

“形式”对于马克思来说有两个基本的含义：作为赋形力量或形式前提的“形式”和表现这种赋形力量的“形式”。在马克思那里，“社会形式”是前者的典型样态，与此同时，后者常被称为“形式规定”。不过，“社会形式”也并非一种静态实体，而是一种只有在思维中通过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式方能把握的“现实运动”或“思维具体”。因此，如果说马克思关注平等的“形式”而非“内容”的话，那也就意味着，对于马克思来说，真正有意义的不是“真正的平等应当采取什么形式”这样的问题，而是“平等是如何作为平等而表现出来的”或“平等这种表现形式意味着什么”这样的问题。

这样，我们一方面要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考察马克思关于平等问题的分析，另一方面要从形式的角度理解这一分析。上述所引马克思关于“资产阶级框框”的分析事实上已经表明，如果说平等主要是就人之为人的“权利”而言的，而非就人的某种自然属性而言，那么其基本“形式”就是某种社会关系的“等同性”。

而在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最能体现马克思对于作为平等的形式的“等同性”问题的关注的部分，非价值形式分析莫属。正是在价值形式分析中，马克思通过对于与“价值”范畴内在相关的作为形式的“平等”的形式前提（实际上同时也就是历史性前提，因为对马克思来说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抽象范畴的内涵只有在资本主义时代的背景下才有可能充分呈现）进行追问，建构了把握资本主义现实运动的关键环节。

三

价值形式分析是指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关于“价值形式”问题的分析。苏联经济学家鲁宾（I. I. Rubin）在上世纪20年代将“价值形式”作为一个理论问题重新“挖掘”出来，而从70年代以后，这一问题逐渐成为《资本论》研究领域的重要论题，以巴克豪斯（H.-G. Backhaus）为代表的“新马克思阅读”运动和以亚瑟（C. J. Arthur）为代表的“新辩证法学派”的相关研究将价值形式问题的研究引向深入。不过，有一个基础性问题似乎一直未得到解决：究竟何谓“价值形式”？表面上看，价值形式（Wertform）无非就是指“价值的表现形式”。但这种顾名思义的理解所带来的只会是对马克思的价值形式分析的误解。比如，鲁宾强调，价值形式就是商品的“可交换性的形式”，进而认为马克思对于这一形式的分析独立于对于交换价值的分析：“为了将价值形式包含在价值概念自身中，我们必须将它与交换价值区分开，后者在马克思那里是与价值区别对待的。”（Rubin, p. 116）鲁宾之所以会强调将价值形式与交换价值进行区分，并不是由于他认为交换价值与商品的社会形式无关，而是因为他认为价值形式是未获得“具体形式”的商品社会形式，而于此相对，交换价值则是获得具体形式的商品社会形式。

鲁宾将交换价值视为一方面呈现价值实体但另一方面又掩盖这一实体的社会形式，认为马克思的价值形式分析正是对于价值的内容即抽象劳动的呈现过程。而巴克豪斯和亚瑟则明确继承了鲁宾的这一理解。对于巴克豪斯而言，马克思的价值形式分析构建了一种以拜物教批判为前提的独特的形式分析的辩证法，亚瑟则明确地将《资本论》中的价值形式分析的目标视为在黑格尔式的辩证法中把握作为价值内容的劳动，认为只有如此理解方能把握马克思如何“从交换价值的现象出发潜入作为价值实体的劳动”。（Arthur, p. 12）

这样，马克思的价值形式分析就被不断强化为通过对“价值形式”的分析呈现“价值内容”的过程。但事实上，这一理解不仅没有把握马克思价值形式分析的基本意图，更从根本上误解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基本理路。

关于“价值形式”，马克思的一个重要界定出现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的一个注中（这个注在第一版中是放在第一节中的形式分析部分，而在第二版中放到了第四节“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中）：“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根本缺点之一，就是它从来没有从商品的分析，特别是商品价值的分析中，发现那种正是使价值成为交换价值的价值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98页）何谓“使价值成为交换价值”？马克思接下去有一个解释“劳动产品的价值形式是资产阶级生产方式的最抽象的、但也是最一般的形式，这就使资产阶级生产方式成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生产类型，因而同时具有历史的特征”。（同上，第99页）

马克思在何种意义上说“价值形式”使资产阶级生产方式具有历史的特征？如果价值形式是指“价值实体”或“价值内容”的“形式”，这种表述就是无法理解的，因为既然价值形式根本上只是价值实体的表现形式，那么或许说“价值”使资产阶级生产方式具有历史性更加妥当。事实上，对于马克思来说，“劳动”并不天然就是“价值实体”的内容，或毋宁说，“价值形式”并不是先在的“价值”的形式，关于这一点，可以从马克思的如下表述中看出“劳动产品只是在它们的交换中，才取得一种社会等同的价值对象性，这种对象性是与其的感觉上各不相同的使用对象性相分离的。劳动产品分裂为有用物和价值物，实际上只是发生在交换已经十分广泛和十分重要的时候，那时有用物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因而物的价值性质还在物本身的生产中就被注意到了。从那时起，生产者的私人劳动真正取得了二重的社会性质。”（同上，第90页）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私人劳动的二重的社会性质，就是指一方面劳动作为一定的有用劳动满足一定的社会需要，另一方面就是不同的私人劳动之间可以相互交换而等同。

可以看到，马克思并未将与价值生产相关的劳动视为逻辑在先的，而且事实上将其放在了叙述链的末端。这就意味着马克思可以不受“作为价值内容的劳动”的干扰而单独审视“价值形式”。马克思之所以可以这么做，原因正在于，他并没有仅仅将价值形式视为一种可有可无的或从属于某种先在内容的形式，而是将之理解为一种与“物的形式”也即物与物之间的价值关系相联系的形式，具体说，就是使得物与物之间的价值关系得以成立的前提。马克思的价值形式分析从单个商品的价值出发，追问使商品间交换得以可能的前提。在这个意义上说，价值形式应被理解为使价值成为交换价值的形式前提。在这一分析中，应当追问的并不是“劳动作为价值内容如何呈现自身”这样的问题，反倒是“劳动为什么会表现为价值的内容”。

但问题是，马克思为什么直接从单个商品的价值出发？如果我们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辩证方法不是理解为黑格尔式的辩证法，而是理解为在不断追问政治经济学抽象观念的给出方式的过程中实现的不断从抽象（抽象观念）上升到具体（历史性境遇）的过程（参见吴猛，2018年，第26页），那么我们马上就能看出，马克思的价值形式分析的起点正是作为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默认起点的“单个的商品”，也即具有独特的使用价值的商品。无论是亚当·斯密，还是大卫·李嘉图，对于商品价值的分析都是从既具有使用价值又具有价值的单个商品开始分析的。在《资本论》的叙述开端，马克思直接从政治经济学的这一抽象观念出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因此，我们的研究就从分析商品开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47页）正是在以对于单个商品的价值形式前提的分析为开端的价值形式分析中，马克思呈现了资本主义商品流通领域的复杂结构。如果说商品流通领域被古

典政治经济学家公认为一个遵循“平等”原则进行交换的领域的話，那么我们将看到，马克思在价值形式分析中所做的，不是对这种“平等”进行任何意义上的确认或描述，而是对作为古典政治经济学基本观念的“平等”不断进行以历史性前提为基本朝向的分析，从而呈现了一个复杂的资本主义平等表现机制。

四

马克思的价值形式分析的基本操作方式，是从直接的形式规定的无法成立而追问使得这种形式规定得以可能显现的形式前提。这与黑格尔辩证法的基本操作，即通过不断建构概念的定在与其单纯抽象性之间的矛盾从而瓦解旧概念的规定并产生新概念的规定，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在马克思的这种操作中，对于“平等”关系的分析占据了核心地位。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马克思对于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价值范畴的形式分析，正是借助对于“平等”和“不平等”这两种对立的形式规定的意义分析（也即对形式前提的分析）而推进的。“平等”之所以具有这种作用，正是由于在这里“平等”不是指任何意义上的“权利平等”，而是作为“形式”的“等同性”本身。

价值形式分析的第一步，是对古典政治经济学（主要是李嘉图学派）的关于商品的抽象观念进行形式分析。

马克思从三个方面分析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单个商品”范畴的形式规定：商品是有价值的，价值是区别于使用价值的，价值必须实现为交换价值。马克思对这三种形式规定进行的分析是：一个商品只有把另一商品作为价值与自己相等同，才能把自己当作价值来发生关系；一个商品只有将自己当作价值发生关系，才能将自己与作为使用价值的自己区分开；一个商品只有将自己的价值量表现在另一件商品上，才能获得一种与自己的单纯的价值存在不同的价值表现即交换价值。因此，“单个商品”的形式规定性得以成立的形式前提是：一个商品要将自己与另一个商品相等同。这样，新的形式规定得以建立起来，这就是“商品A的价值通过商品B表现出来”，也即第一种价值形式“x量商品A=y量商品B”。在这里，商品A和商品B之间建立起一种等同性关系，我们可以将之称为“平等I”。这种平等是一种纯粹作为形式的平等，因为它固然表明商品A的价值可由商品B表达，但“商品A的价值”没有任何内容，因而对于它的表达实际上没有任何内容，这样，上述等式中的等号仅仅表明不同产品间的抽象的等同性关系。

接下来马克思对作为形式规定的“平等I”进行了形式分析。

“商品A的价值通过商品B表现出来”意味着商品A通过商品B反映所耗费的一定量的人类劳动（按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观念）。而这意味着人类劳动在另一件商品中获得凝结形式。商品B的使用价值之所以能成为商品A的价值的表现形式，只是由于商品A把商品B的“材料”当作与对象化在自身中的劳动同样的劳动的直接体现。因而商品B就成了“同种人类劳动”的“在感觉上可以捉摸的对象性”。不过，这样表现出来的是“人类劳动”在“一定形式”上的耗费和对象化。因此生产商品B的具体劳动被当作“一般人类劳动”的直接实现形式。这样，“商品A的价值通过商品B表现出来”这一形式规定性的前提就是“商品B的使用价值表现商品A的价值”。但这样就蕴含了商品A与商品B的不平等（我们可以将这里的不平等称为“不平等I”）：从一方面说，商品A的价值只能通过商品B的使用价值来表现；从另一方面来说，商品B的使用价值是被动地进入商品A的价值的表现进程的。这样，“商品B的使用价值表现商品A的价值”所包含的“平等I”就是以“不平等I”为前提的。

再接下来马克思对作为形式规定的“不平等I”进行了形式分析。

从“量”的方面来看：一方面，商品A的价值量只能通过商品B表现出来；而另一方面，商品B获得直接可以交换的使用价值形式，又是因为它是表现商品A的价值的材料。这样就陷入循环。从“质”的方面来看：如果商品B是被动地进入等价关系中的，那么它的“作为可以直接交换的使用价值”的规定性就好像是上衣本身的属性似的，而它之所以进入商品A的价值表现过程似乎也正是由于它具有这种属性。但显然，如果不建立起商品A与商品B的关系，商品B就不可能有这种“属性”。这样，商品B的使用价值对于商品A的价值的表现就显得颇为神秘。这样就不能停留在“不平等I”本身的层面，而要进一步追问这种形式规定性得以成立的形式前提。只有商品A的价值不仅通过商品B的使用价值得到表现，而且可以通过除自己之外的所有商品的使用价值得到表现（我们可以将除商品A之外的所有商品间的平等关系称为“平等II”），才能使得“商品B的使用价值表现商品A的价值”得以可能。这样就出现了“第二种价值形式”或“扩大的价值形式”： z 量商品A = u 量商品B，或 = v 量商品C，或 = w 量商品D，或 = x 量商品E，或 = y 量商品F，或 = 其他等等。马克思强调，“在第二种形式中，一个根本不同于偶然现象并且决定着这种偶然现象的背景马上就显露出来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45页）而这就意味着“不平等I”的形式前提是“平等II”。

随后马克思对作为形式规定的“平等II”进行了形式分析。

在第二种价值形式中，所有可能“作为它们本身中包含的单纯表现形式”的商品体（除A之外的所有商品）共同确定了“同种人类劳动”。但“同种人类劳动”这一形式规定性是无法仅仅通过商品A与其他所有商品的关系、而不将其他所有商品彼此建立内在关系而建立起来的，因为如果那样的话，每个与商品A相对立的商品都充当等价物，但都只是“特殊等价物”，这意味着它们之间彼此排斥，也即无法建立真正的内在联系。不同商品只有跨越质的差别，互相可以替代，才能表现“同一统一体”即同种人类劳动。这就意味着一件商品可以“直接”与任一其他商品进行交换。由于每一种商品在自然形式上都是有差异的，因此建立上述“直接”性的前提在于：第一，找到一种商品，它的自然形式本身就成为可以直接同一切商品相交换的形式，也即作为一般等价物，从而成为其他商品的一般社会形式，并从而使其他商品的自然形式可以间接地具有“社会有效形式”；第二，其他一切商品都把这一商品看作它们自己价值的表现形式；第三，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被排除出一般相对价值形式（否则不仅会出现形式上的同义反复，如“20码麻布 = 20码麻布”，而且会出现在某个特定交换过程如“20码麻布 = 20码麻布”中无法确定“价值量”或“一般劳动的量”的情况），使得这一要求可能实现的形式前提，就是“第三种价值形式”或“一般价值形式”。在这里，一般等价物的等价形式似乎是从它自己的物的属性中产生的，而不反映其他商品的关系。这里就蕴含着居于一般等价物位置的商品与其他商品的不平等关系（可称为“不平等II”）。这样，“平等II”的形式前提就是“不平等II”。

再随后马克思对作为形式规定的“不平等II”进行了形式分析。

一个商品（如商品A）在第二种价值形式和第三种价值形式中的位置（在前者中是一般相对形式，在后者中是一般价值形式）都是可以成立的，这就意味着商品A的位置是可以“倒转”的，而这又意味着商品A可以和其他商品“互换位置”也即自由交换。在第三种价值形式的分析中，马克思着眼于一种特定商品讨论上述“倒转”，但如果考虑到其实所有商品都可以发生这种倒转，结果就是：每一种商品的位置都是可以“倒转”的，而这就意味着每一个商品都是可以直接和其他商品进行等价交换的（可称为“平等III”）。这样，“不平等II”的形式前提就是“平等III”。

最后马克思对作为形式规定的“平等III”进行了形式分析。

所有商品和其他商品的直接交换，意味着有一种特殊商品退出商品领域并固定下来，成为纯粹的一般等价物（否则这一特殊商品的自然形式将对其他商品间的直接交换产生干扰）。在历史中固定下来的一般等价物就是货币。平等的货币交换关系的客观性是关于平等的观念和现实的平等关系的基础。在对于平等的货币交换关系的形式规定性即“平等”所做的进一步的形式分析中，这一关系的形式前提将被呈现为资本对于劳动的不平等占有（可称为“不平等Ⅲ”）。（参见吴猛，2009年，第35页）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单个商品的价值”这一不仅标志着商品的“平等”、同时也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生产者和交换者贴上“平等”标签的政治经济学观念，实际上是指向一种复杂的资本主义平等表现机制的路标。在这里，马克思关于资产阶级平等的看法不能被简单地归于对作为意识形态观念的平等的虚假性的批判，也不能被归于对现实的经济或社会关系的平等的虚伪性的批判。通过价值形式分析，内嵌于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的作为形式的“平等”也即“等同性”本身的形式前提（同时也是历史性前提）得以呈现。这样，资产阶级平等就是一种包含内在矛盾且在形式分析中不断呈现其复杂性的历史性结构的“表现”，而不是一种具有某种固定内容的实体性对象。对这种表现机制的呈现乃是马克思把握“现实的运动”的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参考文献

- 陈江进，2019年《运气平等主义与关系平等主义——论柯亨正义理论的内在张力》，载《山东社会科学》第2期。
- 柯亨，2008年《自我所有、自由和平等》，李朝晖译，东方出版社。
- 李义天，2018年《马克思的平等概念：质疑与重构》，载《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1期。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001年、2016年，人民出版社。
-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2009年，人民出版社。
- 吴猛，2009年《〈资本论〉对启蒙话语的解构：以“平等”为例》，载《天津社会科学》第4期。
- 2018年《重提这个问题：何谓〈资本论〉的“辩证方法”？》，载《哲学研究》第7期。
- Arthur, C. J., 2004, *The New Dialectic and Marx's Capital*, Brill.
- Gould, C., 1980, *Marx's Social Ontology, Individuality and Community in Marx's Theory of Social Reality*, The MIT Press.
- Kain, P. J., 1988, *Marx and Ethics*, Clarendon Press.
- Rubin, I. I., 1973, *Essays on Marx's Theory of Value*, trans. by Milos Samardzija and Fredy Perlman, Black Rose Books.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哲学学院暨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黄慧珍